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 单位预算公开

2026 年 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园林专项规划。
2. 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单位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跨街、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单位的执法职责。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负责受理、督办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事项，负责全区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及井（沟）盖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 负责全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负责本辖区 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供气点的燃气供应安全、服务、监管工作。

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指导村湾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8. 负责落实上级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管委会）和区直相关单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9.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负责查处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指导、督办、落实全区景观灯光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1. 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13. 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交通运输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相关的行业统计

工作。

1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现代物流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物流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物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5. 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本辖区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检查、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辖区内驾驶培训行业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客运、货运经营监管工作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管理。

17. 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港口、码头相关行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船舶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18. 负责落实上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参与辖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要求做好交通相关执法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19.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城镇燃气、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0. 按照全市要求做好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1. 负责本部门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3. 按规定对负责区域内公园、园林绿化管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4. 按规定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森林资源情况监测调查、森林督查、森林资源蓄积量监测等系列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

2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为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行政机关，共设十个职能科室：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财务中心）、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中心）、综合督查科（市容管理科）、指挥协调科、市政设施科、环境卫生管理科、运输管理科、物流港航科、养护管理科、园林林业科。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编制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员 8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1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8.4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665.02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18.5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2.2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113.79	本年支出合计	24,113.7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4,113.79	支 出 总 计	24,113.79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113.79	802.44	2331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	49.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	49.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49.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47	118.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47	118.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0	24.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50	91.5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7	2.1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65.02	572.16	23092.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0.19	572.16	2468.03			
2120101	行政运行	572.16	572.1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00	0.52			
2120104	城管执法	467.51	0.00	467.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20.28	0.00	2320.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0.28	0.00	2320.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04.55	0.00	18304.5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18304.55	0.00	18304.5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8.50	0.00	218.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8.50	0.00	218.5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18.50	0.00	2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0	62.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0	62.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5	53.8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0.00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113.79	一、本年支出	24,113.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1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8.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665.02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18.5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2.2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113.79	支 出 总 计	24,113.79

表 5-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分功能分类)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13.79	802.44	720.21	82.23	23,31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	49.60	49.6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	49.60	49.6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49.60	49.6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47	118.47	118.4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47	118.47	118.4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0	24.80	24.8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50	91.50	91.5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7	2.17	2.17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65.02	572.16	489.93	82.23	23,092.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0.19	572.16	489.93	82.23	2,468.03
2120101	行政运行	572.16	572.16	489.93	82.2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00	0.00	0.00	0.52
2120104	城管执法	467.51	0.00	0.00	0.00	467.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	0.00	0.00	0.00	2,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20.28	0.00	0.00	0.00	2,320.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0.28	0.00	0.00	0.00	2,320.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04.55	0.00	0.00	0.00	18,304.5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04.55	0.00	0.00	0.00	18,304.5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8.50	0.00	0.00	0.00	218.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8.50	0.00	0.00	0.00	218.5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18.50	0.00	0.00	0.00	2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0	62.20	62.2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0	62.20	62.2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5	53.85	53.8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8.36	0.00	0.00

表 5-2.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13.79	802.44	720.21	82.23	23,311.36
3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4,113.79	802.44	720.21	82.23	23,311.36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4,113.79	802.44	720.21	82.23	23,311.36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2.44	720.21	8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38	623.3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98	110.9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1.10	101.10	0.00
30103	奖金	244.98	244.9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0	49.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0	24.8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0	35.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2.1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85	53.8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3	0.00	82.23
30201	办公费	17.40	0.00	17.40
30216	培训费	2.80	0.00	2.80
30228	工会经费	3.74	0.00	3.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0.00	2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4	0.00	18.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	0.00	16.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3	96.83	0.00
30302	退休费	0.30	0.3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4	1.3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60	55.6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8	39.58	0.00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0	0.00	23.00	0.00	23.00	0.00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型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微小企业(万元)
	合计							30	10347.57		10347.57	10347.57	10347.57
05	经济建设科							30	10347.57		10347.57	10347.57	10347.57
3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0	10347.57		10347.57	10347.57	10347.57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公车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5	批	10.5	10.5	10.5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查控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104]城管执法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8	批	0.8	0.8	0.8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	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	[C03040000]人才服务	[2120104]城管执法	[30226]劳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6	项	56	56	56

	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统工作经费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104]城管执法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	项	0.5	0.5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门前三包专项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104]城管执法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2	批	2	2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差额单位弥补经费不足(非税)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	3	批	3	3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差额单位弥补经费不足(非税)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	90.72	项	90.72	90.72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差额单位弥补经费不足(非税)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	29.34	项	29.34	29.34	29.34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差额单位弥补经费不足(非税)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	0.5	台	0.5	0.5	0.5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差额单位弥补经费不足(非税)	[A05040101]复印纸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	5	批	5	5	5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C05040100]公共安全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3.5	项	103.5	103.5	103.5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	[C13040000]市容管理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0	项	80	80	80

	本级	费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C19010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9.5	项	59.5	59.5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C13040000]市容管理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5	项	65	65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C1399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32.44	项	832.44	832.44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	[C05040100]公共安全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130	项	130	130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林长制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	项	0.5	0.5	0.5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林长制工作经费	[C0902040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3	项	73	73	73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环卫作业经费	[C13050100]清扫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6887.43	项	6887.43	6887.43	6887.43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环卫作业经费	[C18040199]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2.54	项	42.54	42.54	42.54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环卫作业经费	[C13050200]垃圾处理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10.6	项	810.6	810.6	810.6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环卫作业经费	[A02030631]扫雪车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8	批	48	48	48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东部地区(非封闭园区)道路绿化和景观带绿化养护经费	[C1303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61	项	861	861	861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C1303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155.7	项	155.7	155.7	155.7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6	6989.19							
05	经济建设科				6								
3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6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青山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服务	1	6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2026年青山区景观照明设施维保项目	1	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1001	武汉市青	是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2026年青山区桥梁	1	59.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	[30227]委托业	公共服	城乡维护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安全检测项目				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务费		服务	(省级第二版)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2026年青山区桥梁日常养护及安全巡查项目	1	103.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环卫作业经费	东部地区道路清扫服务	1	1261.19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环卫作业经费	青山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1	542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万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合计					10	12	7	73.8	89.05			73.8	7				89.05
05	经济建设科					10	12	7	73.8	89.05				7				
3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0	12	7	73.8	89.05				7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环卫作业经费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A4]车辆	破冰机械	1	1	1	8	8	[A02380200]破冰机械	无	8	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8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环卫作业经费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A4]车辆	扫雪车	1	1	1	48	48	[A02030631]扫雪车	无	48	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8
301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环卫作业经费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A4]车辆	破冰机械	2	2	2	15	30	[A02380200]破冰机械	无	15	2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0

30100 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差额单位弥补经费不足(非税)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A3] 设备	多功 能一体机	6	8	2	0.25	0.5	[A02 0204 00] 多功 能一体机	无	0.25	2	[3100 2]办 公设备购 置	预算 安排	其他 纳入一般 公共预 算管理的 非税收 入拨款	0.5
30100 1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查控违法经费	[2120104]]城管执法	[A3] 设备	航空器及 其配套设 备	0	0	1	2.55	2.55	[A02 4300 00] 航空器及 其配套设 备	无	2.55	1	[3100 3]专 用设备购 置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2.55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人	王珊	联系电话	68865370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4,113.79	100%	14,807.04	25,225.4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945.52
		合计	24,113.79	100%	14,807.04	26,170.9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20.20		1,006.16	813.13
		运转类项目支出	82.2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311.36		13,800.88	25,357.86
		合计	24,113.79	100%	14,807.04	26,170.99
单位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单位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跨街、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 。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单位的执法职责。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负责受理、督办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事项，负责全区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及井（沟）盖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 负责全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负责本辖区 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供气点的燃气供应安全、服务、监管工作。 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指导村湾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8. 负责落实上级规定的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管委会）和区直相关单位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9.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负责查处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指导、督办、落实全区景观灯光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1. 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13. 负责编制定区级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交通运输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					

	<p>1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现代物流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物流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物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p> <p>15. 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本辖区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检查、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辖区内驾驶培训行业的监管工作。</p> <p>16. 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客运、货运经营监管工作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管理。17.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港口、码头相关行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船舶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18. 负责落实上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参与辖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要求做好交通相关执法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p> <p>19.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城镇燃气、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20. 按照全市要求做好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p> <p>21. 负责本单位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p> <p>2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23. 按规定对负责区域内公园、园林绿化管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4. 按规定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森林资源情况监测调查、森林督查、森林资源蓄积量监测等系列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p> <p>2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1.强化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 2.深化精细管理，打造洁净城市； 3.攻坚垃圾分类，培育绿色生活； 4.聚焦风险防控，筑牢安全防线； 5.着力规范提质，美化城市容貌； 6.坚持创新赋能，提升保障能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热气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0.00	160.00	青山区供热、燃气环境综合整治、加氢站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门前三包专项工作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开展门前三包宣传工作
	查控违经费	特定目标类	58.20	58.20	全区查控违工作经费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费	特定目标类	250.88	250.88	城市综合管理环境保障及专项整治资金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特定目标类	216.00	216.00	青山区（化工区）桥梁日常养护及安全检测项目
	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8.43	148.43	负责对全区城市道路井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设施进行监管、青山城管局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展示及应用等工作
	基层党建经费	特定目标类	0.52	0.52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40路、352路、清潭路	特定目标类	108.50	108.50	保障40路区间线

	定制公交项目				路, 352 路微循环线路, 清潭湖定制专线, 40 路延长线正常运行
	交通运输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青山区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武汉新港化工新城码头专用航标维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化工区航道航标灯维护工作
	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08.00	2,408.00	保证全区垃圾日产日清, 无害化处理
	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2.84	232.84	景观照明及户外广告维护工作
	城镇垃圾处理费（税）	特定目标类	2,600.00	2,600.00	环卫作业单位人员经费、“合并收取”平台网络服务费等
	环卫作业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906.45	11,906.45	青山区道路清扫保洁, 公厕维护及餐厨垃圾收运, 全区生活垃圾输处理
	金秋菊展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20	37.20	青山区第 43 届金秋菊展项目(含设计、苗木采购、布展服务、安保服务等)
	林长制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5.20	185.20	保障林长制工作顺利运行
	义务植树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保障义务植树的工作顺利进行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青山区部分公园白蚁防治工作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5.70	155.70	区内园林绿化日常养护
	东部地区（非封闭园区）道路绿化和景观带绿化养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	861.00	861.00	东部地区道路景观绿化养护
	弥补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经费不足（非税）	特定目标类	2,000.00	2,000.00	全局日常运行及人员补充保障经费
	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特定目标类	879.00	879.00	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作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特定目标类	121.00	121.00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工作
	化工园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特定目标类	832.44	832.44	化工园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整体绩效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保障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进行			目标 1：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工作 目标 2：保障基层党建工作 目标 3：保障路桥隧养护工作	

				目标 4：保障交通运输工作 目标 5：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目标 6：保障全区环境管理工作 目标 7：保障园林绿化林业农业工作						
长期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进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景观亮化维护楼栋数	111 栋		计划标准				
			道路保洁面积	752.92 万 m ²		计划标准				
			桥梁（含隧道）管护座数	57 座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	468.2 吨/日		计划标准				
			燃气门站+加氢站监管点数	4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年度评比结果	智慧调度案件结案数量	≥5000 件		计划标准				
			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年度评比结果	C 及以上等次		计划标准				
			道路完好率	≥96%		计划标准				
			桥梁一、二类占比	≥95%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计划标准				
			燃气重大事故次数	0 起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全市“大城管”考核排名	全市“大城管”考核排名	前 3 名		计划标准				
			数字城管案件整改时限	≤24h		计划标准				
			城管执法投诉按期办结率	≥98%		计划标准				
			市民环卫类投诉量	同比下降≥1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保障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调度案件结案数量	未设置	未设置					
		质量指标	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年度评比结果	未设置	未设置					
		时效指标	数字城管案件整改时限	未设置	未设置					
		时效指标	城管执法投诉按期办结率	未设置	未设置					
		时效指标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热线办理平台案件转办	24 小时	24 小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响应融雪防冻应急工作	24 小时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90%					
	年度目标 2	保障基层党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党务工作	130 元/月	130 元/月	130 元/月				

			津贴			月	标准	
			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党务工作津贴	100 元/月	100 元/月	100 元/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新型企业“两贴”人数	4 人	4 人	4 人	计划标准	
			非公企业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5 次/年	≥5 次/年	≥5 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党务工作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拨付党务工作津贴及时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开展率	未设置	未设置	≥95%	计划标准	
			书记年度述职完成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计划标准	
			党务干部流失率	未设置	未设置	≤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务干部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标准	
			非公企业党员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保障路桥隧养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座数	=52 座	=52 座	=57 座	计划标准	
			智慧桥梁设备运行维护线路条数	=31 条	=31 条	=37 条	计划标准	
			井盖维修数量（座）	=3000 座	=3000 座	=3000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完好率	未设置	未设置	≥96%	计划标准	
			桥梁一、二类占比	未设置	未设置	≥95%	计划标准	
			辖区内道路养护质量	未设置	未设置	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要求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井盖维修完好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计划标准	
			桥梁安全检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维护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桥梁交通安全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	

		指标				标准	
年度目标 4	保障交通运输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100 家次	≥100 家次	计划标准	
			港口码头岸线巡查	≥52 次/年	≥52 次/年	计划标准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100 家次	≥100 家次	计划标准	
			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整改率	≥95%	≥95%	计划标准	
			规上物流及港口码头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到位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时效指标	港口码头巡查完成及时率	≥98%	≥98%	=100%	计划标准	
		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按时整改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道路、桥梁、码头交通安全事故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	未设置	未设置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群众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年度目标 5	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景观亮化维护楼栋数	111 栋	111 栋	111 栋	
			燃气门站+加氢站监管点数	4 个	4 个	4 个	
			燃气重大事故次数	0 起	0 起	0 起	
		质量指标	景观灯光设备完好率	98%	98%	98%	
			燃气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规范率	95%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氢站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商业用气场所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供热场站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城市综合管理满意率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保障全区环境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面积	未设置	未设置	752.92 万m ²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	未设置	未设置	≥468.2 吨/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械化作业率	主次干道 100%，背街小巷 90%以上	主次干道 100%，背街小巷 90%以上	主次干道 100%，背街小巷 90%以上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计划标准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程度	四无四净 见本色	四无四净 见本色	四无四净 见本色	计划标准
			环卫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生活垃圾管理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7		保障园林绿化林业农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乔灌木养护数量	≥6000 株	≥6000 株	≥6000 株	计划标准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次数(次/年)	≥10	≥10	≥10	计划标准
			开展林业资源巡护工作的行政村数	32 个	32 个	32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公园植物存活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养护管理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林地巡护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0.09%	≤0.09%	≤0.09%	历史标准
		绿化养护平台问题整改及时性	未设置	未设置	≤5 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有效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公园景观生态效果与生态品质明显提升（是/否）	未设置	未设置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林村村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夏轩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 A 座 9 楼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根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我局对所属青山公园、青山矶公园、白玉公园、武东公园提供白蚁防治服务。</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青办文[2024] 16 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划入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园林工作职责，加挂区园林局牌子；划入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工作职责，仍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增设养护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对青山公园、青山矶公园、白玉公园、武东公园的树木进行白蚁防治，控制白蚁繁殖和活动范围，降低白蚁虫害对树木的危害，保护公园树木，营造良好的公园环境。</p> <p>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白蚁防治范围: 对武汉市青山区武东公园、白玉公园、青山公园、青山矶公园的部分区域白蚁危害情况进行专项防治，为保护指定区域树木不受白蚁侵害。</p> <p>2. 主要防治措施: 主要采取针对树木的药剂防治措施。 (1) 在树干基部 0.5m 处及树基部周围土壤施用树木专用白蚁驱避剂，阻止白蚁上树，降低其对树木的危害。 (2) 在公园内投放白蚁诱杀剂，引诱白蚁取食，可有效杀死蚁巢内的白蚁个体，达到降低白蚁种群数量的目的。若发现白蚁零星上树危害也需要进行局部药剂防治处理。</p> <p>3. 第三方专业防治机构的主要职责: (1) 显著降低白蚁对公园的危害，实现白蚁上树率 8% 以下的目标。 (2) 治理期内根据白蚁发生危害的规律，在白蚁危害高峰期采取 2 次集中防治措施，每月进行巡查，做好防治记录及相关现场资料保存工作，防治完成后出具相关防治报告。</p>		
项目总预算	1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 16.8 万元 2025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 2026 年预算申报 1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开展两轮集中防治、每月巡查，防治成效需经过中期检查及竣工验收；对青山区部分公园白蚁防治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核	30227-委托业务费	1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对青山公园、青山矶公园、白玉公园、武东公园的树木进行白蚁防治，控制白蚁繁殖和活动范围，降低白蚁虫害对树木的危害，保护公园树木，营造良好的公园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对青山公园、青山矶公园、白玉公园、武东公园的树木进行白蚁防治，控制白蚁繁殖和活动范围，降低白蚁虫害对树木的危害，保护公园树木，营造良好的公园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白蚁防治单价	≤200 元/亩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进行专项白蚁防治次数	≥2 次/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白蚁上树率	≤8%	历史标准
			项目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休闲环境品质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白蚁虫害对树木的危害	显著降低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对公园白蚁防治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	------	------	------	-----	-----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白蚁防治单价	≤300 元/亩	≤300 元/亩	≤200 元/亩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进行专项白蚁防治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2 次/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白蚁上树率	≤8%	≤8%	≤8%	历史标准
			项目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休闲环境品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白蚁虫害对树木的危害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对公园白蚁防治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40路、352路、清潭湖路定制公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张俊	联系电话	027-86368513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1) 根据2018年我局与原化工区建设局签订的《交通运输管理、物流、市政道路维修工作交接备忘录》，从2018年2月6日起，化工区范围内公交线路的管理及公交补贴资金由我局负责审核支付，具体线路为微循环352路（青化路群力村至焦沙路金家嘴）、40路公交延长线（八吉府大街临江大道口至临江大道恒阳码头）和清潭湖专线（花山碧桂园至八吉府街联丰村）。 (2) 两区融合工作事项及相关档案移交备忘录，公交定制108.5万元。</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办文[2019]37号）第三条主要职责：15、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本辖区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检查、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辖区内驾驶培训行业的监管工作；16、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客运、货运经营监管工作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管理。</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公交惠民民生实事</p> <p>4.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1. 352路微循环线路：青化路群力村至焦沙路金家嘴，每日营运，单边线长14.3公里，每日6个车次。 2. 40路区间线路：八吉府大街临江大道口至临江大道恒阳码头，每个法定工作日营运，单边线长7公里，每日2个车次。 3. 40路延长线：由原终点焦沙路上渡口村延长至八吉府大街临江大道口，单边1.4公里，运营时间和每日车次据实结算。 4. 清潭湖定制专线：花山碧桂园至八吉府街联丰村，每日营运，单边线长9公里，每日8个车次。		
项目总预算	108.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8.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8.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8.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化工区定制公交	40路区间线路，352路微循环线路，清潭湖定制专线，40路延长线。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公共交通基础保障水平，为化工园区群众提供经济实惠、优质高效、文明舒适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推进化工园区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公共交通基础保障水平，为化工园区群众提供经济实惠、优质高效、文明舒适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推进化工园区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0路区间车、352路微循环定制公交、清潭湖专线运营补贴标准	8元/公里	预算支出标准				
			40路延长线补助	4.29元/公里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总车次	≥40车次	计划标准				
			40路延长线日均总车次	≥1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线路运营车辆驾驶员驾龄	≥10年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公交发车正点率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线路覆盖人群范围	≥10000人	计划标准				
			减少群众出行成本(是/否)	是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8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0 路区间车、352 路微循环定制公交、清潭湖专线运营补贴标准	未设置	未设置	8 元/公里	预算支出标准
			40 路延长线补助	未设置	未设置	4.29 元/公里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总车次	未设置	未设置	≥16 车次	计划标准
			40 路延长线日均总车次	未设置	未设置	≥40 车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线路运营车辆驾驶员驾龄	≥10 年	≥10 年	≥10 年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公交发车正点率	未设置	未设置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路覆盖人群范围	>10000 人	>10000 人	≥10000 人	计划标准
			减少群众出行成本(是/否)	未设置	未设置	是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80%	≥80%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查控违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罗继宏	联系电话	68865437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 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配备与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p> <p>2.《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p>(二)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根据2008年10月27日区政府办下发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调办公室等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即“区查控违协调办在城管（执法局）办公，主要职能是研究制定全区查违控违工作相关措施、规章、政策；定期检查、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情况，协调处理违法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协调、考核各街办事处（管委会）、区属各相关部门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p> <p>(三)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根据市控违办2026年下达我区的年度查控违绩效目标任务，大力拆除存量违建，坚决遏制新增违建。</p> <p>(四)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交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2008年10月27日区政府办下发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调办公室等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即“区查控违协调办在城管（执法局）办公，主要职能是研究制定全区查违控违工作相关措施、规章、政策；定期检查、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情况，协调处理违法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协调、考核各街办事处（管委会）、区属各相关部门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根据全区查控违工作实际需求，每年向各街道及配合大型拆违行动的区相关部门拨付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58.2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8.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8.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区查控违工作费	全区查控违工作用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市控违办下达的年度历史存量违建拆除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控违办下达的年度历史存量违建拆除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违任务的基础执行成本	200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年度拆除存量违建	市级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增违建率	0%	计划标准
			市级存量违建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专项拆违任务按计划进度执行率和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有效助力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违法侵占行为	有效杜绝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违任务的基础执行成本	未设置	未设置	200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年度拆除存量违建	7 万方	4.15 万方	市级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存量违建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违建新增长率	未设置	未设置	零增长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专项拆违任务按计划进度执行和完成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投资环境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计划标准	
		杜绝违法侵占行为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历史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差额单位弥补经费不足（非税）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婧	联系电话	68865371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2024年修订的《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这意味着非税收入将通过预算管理的方式，由财政进行统一的收支安排和统筹调配，以实现资金的合理使用。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统筹安排后，除有法定专门用途的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外，原则上由政府统筹调剂使用。通过财政统筹安排，非税收入可以用于弥补相关单位的合理经费缺口，确保执收单位的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通过稳定的经费补充，提升城管系统业务执行效能，促进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满意度提升，构建经费保障与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1）解决差额拨款单位经费缺口问题。 （2）调度全局城管力量实施包含执法、环卫、运管、港航、道路养护、立面以及城管督察、城管宣传、城管后勤服务保障、财务、法务以及档案管理等全局性事务，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为调度全局城管力量实施包含执法、环卫、运管、港航、道路养护、立面以及城管督察、城管宣传、城管后勤服务保障、财务、法务以及档案管理等全局性事务，需要申请非税收入弥补相关公用经费的不足； 二是我部门差额拨款单位没有经营创收资质，不具备市场行为能力，且政企分开、企企分开政策管控下差额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政策控制和实施细则不明确。部门机构改革后还有5家差额单位没有执收来源。但需要承担全区兜底性清扫保洁、机扫保洁、垃圾运转、道路养护等全年日常性维护工作和大量应急性保障工作，需要申请非税收入以弥补经费不足，以维持整个部门的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2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批复2200万元； 2025年预算批复2000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20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局日常运行及人员补充保障经费	全局日常运行及人员补充保障经费		2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过稳定的经费补充，提升城管系统业务执行效能，促进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公众对城市管理日常工作满意度提升，构建经费保障与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根据执收情况弥补机关公用经费缺口和 5 家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避免因经费不足导致业务停滞或稳定风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缺口非税保障占比	≥5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的差额在职人员	≥136 人	历史标准
			经费保障的编外人员	≥23 人	历史标准
			兜底性环卫和道路作业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弥补经费不足单位数量	≥6 个	历史标准
			道路破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程度	四无四净见本色	行业标准
			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	≤7 天	历史标准
			道路破损投诉处理时限	≤24 小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兜底性环卫作业和市政道路维修维护作业正常开展（是/否）	是	历史标准
			因工资上访投诉案件（城管队伍）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缺口非税保障占比	未设置	未设置	≥5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的差额在职人员	未设置	未设置	≥136 人	历史标准		
			经费保障的编外人员	未设置	未设置	≥23 人	历史标准		
			兜底性环卫和道路作业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弥补经费不足单位数量	16 家单位	23 家单位	≥6 个	计划标准		
			道路破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程度	达标	达标	四无四净见本色	行业标准		
			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	≤7 天	≤7 天	≤7 天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破损投诉处理时限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保障兜底性环卫作业和市政道路维修维护作业正常开展(是/否)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因工资上访投诉案件(城管队伍)	未设置	未设置	同比下降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陈斌	联系电话	68865441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p> <p>(1) 2021.04.16 武政【2021】7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意见》，按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要求，打造集约式、协同化和多元评价的职能监管平台；</p> <p>(2) 《关于2024年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对城市道路井盖、架空管线等附属设施进行综合整治。</p> <p>(3) 2021.01.07 市人民政府《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p> <p>常见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的财力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统计财政预算。</p> <p>2015.9.29 市人民政府《武汉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p> <p>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在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易结冰风口地带提前铺设防滑垫；发现积雪、结冰现象时，及时通过机械或者人工清除、投放融雪盐或者融雪剂等方式予以处理，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p> <p>2020.11.18 武汉市融雪防冻指挥部《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p> <p>储备应急物资：各单位要通过提前部署、加强储备等方式，提前做好融雪防冻设备、物资、器材、融雪剂、草垫的储备工作。</p> <p>(4) 青发【2011】7号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水平的若干意见》：</p> <p>区城管委下设办公室，经费主要用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打印、复印、宣传册印刷、会务、相关专项工作等，确保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指挥系统正常、高效运转，做到各类问题及时调度、及时督促整改；</p> <p>(5) 2021.04.16 武政【2021】7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意见》，按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要求，打造集约式、协同化和多元评价的职能监管平台。</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青办文[2019]3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指挥协调科负责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调度、指挥、处置、督办工作。负责城管热线、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等平台系统转办件的办理工作。负责110社会联动服务工作。负责井(沟)盖、管线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实现对全区城市管理的统一指挥、分层派单、分类处置。</p> <p>(1) 充分运用“城市大脑”资源，利用职能识别、影像对比、物联感知等技术，实现违法占道、违规广告等问题动态发现，及时调度处置。</p> <p>(2) 推进桥梁、燃气、环卫等设施物联成网，实时更新数据。</p> <p>(3) 建立协同高效监管模式，整合城市运行管理力量，贯通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实现从单一事项处置小闭环到行业联动监管大闭环，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智能化水平。</p> <p>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1、负责对全区城市道路井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设施进行监管并督促协调权属单位整治，对权属不明、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管线问题及时安排应急处置；</p> <p>2、负责对接城管委市政设施处完成信息报送及工作总结、方案的制定等工作；</p> <p>3、负责市长热线、数字城管、武汉交通在线等平台投诉件的接警、转办、督办、回告等工作；</p> <p>4、负责区无线电台应答、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平台、重大保障的指挥调度等工作；</p> <p>5、青山城管局智慧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展示及应用；</p> <p>6、青山区城管局全局视频会议系统日常展示及应用；</p> <p>7、负责融雪防冻、反恐、维稳、防灾减灾等应急相关工作的预案、方案、总结等材料的制定以及根据局领导指示的应急指挥、调度工作；</p> <p>8、全局传真件的收发及登记工作；</p> <p>9、完成全年无缝对接 24 小时值班备勤工作。</p>						
项目总预算		148.43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48.43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8.4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4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8.4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智慧城市执法工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开展智慧城市城管执法工作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43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青山区（化工区）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 24 小时受理，提升群众城管类投诉件的满意率，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民生问题加强与数字城管系统、AR 视频、渣土卡点、数字电台等运维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处置各类问题，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指挥系统政令畅通。通过提前部署储备应急物资，做好低温雨雪天气防范工作。做好财务网络运行、档案管理、会务宣传等相关城管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青山区（化工区）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24 小时受理，提升群众城管类投诉件的满意率，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民生问题加强与数字城管系统、AR 视频、渣土卡点、数字电台等运维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处置各类问题，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指挥系统政令畅通。通过提前部署储备应急物资，做好低温雨雪天气防范工作。做好财务网络运行、档案管理、会务宣传等相关城管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年度工资标准	≤7 万元	历史标准
			执法终端单台年成本	≤56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智慧调度案件结案数量	≥5000 件	历史标准
			渣土卡口视频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套数	≥27 套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智慧城管 AR 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套数	≥16 套	历史标准
			案件督办整改率	≥90%	历史标准
			按时结案率	100%	历史标准
			井盖维修完好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卡口视频监控、AR 视频前端摄像头监控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数字城管投诉件办理回复完成时限	≤24 小时	历史标准
			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正常运转时间	≤24 小时	历史标准
			市民热线办理平台案件转办时间	≤24 小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响应融雪防冻应急工作时间	≤24 小时	历史标准
			城市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年度工资标准	≤5.6 万元/年	≤5.6 万元/年	≤7 万元	历史标准
			执法终端单台年成本	未设置	未设置	≤56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智慧调度案件结案数量	≥5000 件	≥5000 件	≥5000 件	历史标准
			渣土卡口视频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套数	≥27 套	≥27 套	≥27 套	历史标准
			智慧城管 AR 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套数	≥16 套	≥16 套	≥16 套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督办整改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按时结案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井盖维修完好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历史标准

		卡口视频监控、AR 视频前端摄像头监控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数字城管投诉件办理回复完成时限	100%	100%	≤24 小时	历史标准
		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正常运转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历史标准
		市民热线办理平台案件转办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历史标准
		响应融雪防冻应急工作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戴胜英	联系电话	6886544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1) 2025年5月武汉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环境质量评价办法(2025)》的通知“武汉市城市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评价对象是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城市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定期报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各区，各区要参考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2) 按照市城管委考评工作通知，青山区城管局相应制定《青山区城市环境评价办法》，根据考评结果将给予相应项目整治资金。</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青办文[2019]3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综合督查科(市容管理科)。承担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挥、协调、监督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考核办法，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指导城市综合管理类巡查，发现、交接、督办城市环境类问题。指挥、督导各街道(管委会)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指导、检查、督办各街道(管委会)开展“门前三包”、非机动车停放等市容秩序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空调支架、“双语”标识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照明、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工作。指导、督办、落实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协调全区重大活动户外公益广告设置。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根据市城管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环境质量评价办法》《武汉市城市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解读》青山区争取年度考评等次C等次。</p> <p>4.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城市综合管理环境保障及专项整治。		
项目总预算	250.8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50.88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8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8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0.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发放城市综合管理环境保障及专项整治资金	30227-委托业务费	250.8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常态化水平，促进我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区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办法，调动各街道办事处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积极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占比	9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综合整治次数	≥5	历史标准
			重点问题点位整改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年度评比结果	C 及以上等次	历史标准
			完成市级绩效目标专项任务验收情况	达标	历史标准
			处置市城管委反馈需整改问题	达标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AI 智能巡检、定点 AI 识别、日常马路办公、全息车载识别反馈问题整改时限（非市政道路维修类问题）	≤2 天	历史标准
			AI 智能巡检、定点 AI 识别、日常马路办公、全息车载识别反馈问题整改时限（市政道路维修类问题）	≤14 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问题市民投诉总量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占比	未设置	未设置	9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综合整治次数	≥5	≥5	≥5	历史标准
			城市综合管理年度评比结果	≥83	\	C及以上等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小微公共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情况	\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重点问题点位整改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市局巡查问题处置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市局巡查问题处置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暗访问题 24h 响应率	未设置	未设置	≥95%	计划标准	
			专项督导问题完成时限	未设置	未设置	≤30 日	计划标准
		AI 智能巡检、定点 AI 识别、日常马路办公、全息车载识别反馈问题整改时限（非市政道路维修类问题）	未设置	未设置	≤2 天	历史标准	
			AI 智能巡检、定点 AI 识别、日常马路办公、全息车载识别反馈问题整改时限（市政道路维修类问题）	未设置	未设置	≤14 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问题市民投诉总量	未设置	未设置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理费（非税）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3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舒敏			联系电话	18971561988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政规【2014】7号文、武城管【2019】29号文、鄂税发【2021】28号文 按照《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年110号）精神实现“四是加大投入，保障到位。由区财政统筹，将收取的垃圾处置费等费用全额‘直投’返还至城管局与街道，确保‘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按照《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147号）精神，实现逐月及时全额返还由各街道收取的城镇垃圾处理费。为保障环卫所正常运转开展提供资金支持。</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依据青编【2017】59号文，我单位主要承担生活垃圾服务费与水费“合并收取”工作。</p> <p>一是日常工作：费源信息动态管理、基层代缴工作监督、收费信息比对和推送。 二是重点工作：信访投诉处理。</p> <p>三是督办落实：包街分组做到季度全覆盖下所检查、督办。每月与区税务部门核对账务，根据月度检查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形成月度各街道环卫所检查督办问题通报。</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委托、指导监督环卫所对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费管理工作。保障环卫作业单位人员工资及运转正常开展。</p> <p>4.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分配依据：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根据武城管【2019】29 号文，城镇垃圾处理费由区收区管，所收的资金应全部用于全区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环卫设施建设，以及城镇垃圾处理费的代收手续费支出。</p> <p>2. 代收手续费的依据：武政规【2014】7 号文：“五、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委托市水务集团、武钢房产公司、长江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等供水企业和自备水源单位，在对供水服务对象（居民和单位用户）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生活垃圾服务费；八、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委托代收生活垃圾服务费的供水企业支付代收手续费。”依据鄂税发【2021】28 号文，“城镇垃圾处理费 2021 年 7 月 1 日后由税务部门代为征收，原“合并收取”工作不变，代收企业手续费 3% 由财政部门支出。</p> <p>3.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 一是保障全区“合并收取”平台网络维护费。 二是保障水费收费驻点人员经费。 三是保障 2026 年代收企业代收手续费。 四是剩余经费按收费额占比返还各环卫作业单位。</p>					
		项目总预算	26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6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6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镇垃圾处理费	环卫所人员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6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收费方式改革，推动垃圾处理产业发展，补充区财政环卫经费投入的不足，提升我区清扫保洁整体水平，为我区推进“城管革命”、创文创卫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通过收费经济杠杆的调控，达到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管理目标；三是通过建立“谁产生、谁付费”的收费机制，推动环保产业升级和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区城管部门按街道环卫所收缴金额，与区税务部门核对账务，报区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到各街道环卫所，促进其各环卫作业部门（各街道环卫所）的正常运营。并定时按期向代征单位武汉市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供水有限公司支付代收手续费；全区“合并收取”网路平台维护费，认真履行《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三方协议》的责任义务。二是2026年将日常工作费源信息动态管理、基层代缴工作监督、收费信息比对和推送工作及重点工作信访投诉处理、督办落实、包街分组做到季度全覆盖下所检查、督办、每月第四周召开包街小组工作会，根据月度检查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形成月度各街道环卫所检查督办问题通报，全力保障全区收费工作，力争超2600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代收手续费成本	≤18万元	计划标准
			“合并收取”网络平台服务费成本	≤7.98万元	历史标准
			单位垃圾处置成本（焚烧）	≤122.9元/吨	计划标准
			单位飞灰处置成本	≤165.99元/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城镇垃圾费全年收入	≥2000万元	历史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量	≥17万吨	计划标准
			飞灰固化物处理量	0.45万吨	计划标准
			垃圾处理费合收平台费源信息定期抽查频次	≥1次/季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下所检查收费覆盖率	≥1%/条街	历史标准
		费源信息动态管理立户率	≥90%	历史标准
		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率	≥95%	计划标准
		垃圾处理企业费用支付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企业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电子票据开具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垃圾处理费投诉量	同比下降	历史标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代收手续费成本	≤7.98万元	≤7.98万元	≤18万元	计划标准
			“合并收取”网络平台服务费成本	≤122.9元/吨	≤122.9元/吨	≤7.98万元	历史标准
			单位垃圾处置成本(焚烧)	≤165.99元/吨	≤165.99元/吨	≤122.9元/吨	计划标准
			单位飞灰处置成本	2660万元	2600万元	≤165.99元/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城镇垃圾费全年收入	17万吨	17万吨	≥2000万元	历史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量	0.45万吨	0.45万吨	≥17万吨	计划标准
			飞灰固化物处理量	≥1次/季	≥1次/季	0.45万吨	计划标准
			垃圾处理费合收平台费源信息定期抽查频次	≥1%/条街	≥1%/条街	≥1次/季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下所检查收费覆盖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条街	历史标准
			费源信息动态管理立户率	≥95%	≥95%	≥90%	历史标准
			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垃圾处理企业费用支付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企业费用支付及时率	≥98%	≥98%	100%	计划标准	
		电子票据开具及时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垃圾处理费投诉量	100%	100%	同比下降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5%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生活垃圾清运满意度	≥85%	≥85%	≥95%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部地区（非封闭园区）道路绿化和景观带绿化养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夏轩	联系电话	86380308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1) 根据《关于化工区道路养护经费压减的情况说明》，“2019年以来，青山区城建局负责化工区的部分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青办文[2024] 16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划入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园林工作职责，加挂区园林局牌子；划入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工作职责，仍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增设养护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2019年以来，青山区园林局负责化工区的部分道路绿化养护管理。</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完成2026年武汉市道路考核要求，每年市政府印发的绿化工作方案。园林管养提档升级是全市绿化的重点任务。市园林和林业局进一步明确了日常管理考评和专项管理考评内容。</p> <p>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养护面积：绿化面积总计 990525 平方米。 2. 养护范围：临江大道生态景观带 140000 平方米；八吉府大街、腾飞大道 296428 平方米；焦沙路、化工大道、乙烯路 172805 平方米；临江大道 207378 平方米；吴沙大道、花山大道 173914 平方米。 上述养护范围与局属二级单位绿化队的养护范围不重复。绿化队目前主要负责西部地区养护任务，由于西部地区养护任务较重，绿化队管理人员有限，东部地区项目目前由局养护管理科负责。</p> <p>3. 养护标准： 按照《市园林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额（试行）的通知〉》上述养护范围应采用一级标准进行养护。</p> <p>4. 养护内容： 养护标段内花坛和树穴日常保洁、清杂土；花坛植物修剪、除草、打草；花坛植物和行道树病虫害防治和施肥；行道树抹芽和下垂枝清理；花坛和行道树人为侵害处置；临时突发事件处置；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施肥、补栽苗木、应急抢险、安全防护、组织协调、在建未移交绿化的养护、损坏花草树木行为的制止与上报等。</p>		
项目总预算	861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61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6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园区道路景观绿化养护经费	养护项目为园林绿化,包括花坛和树穴日常保洁、清杂土;花坛植物修剪、除草、打草;花坛植物和行道树病虫害防治和施肥;行道树抹芽和下垂枝清理;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施肥、补栽苗木等。	30227-委托业务费	86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对化工区道路、景观带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营造良好的城市绿化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对化工区道路、景观带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营造良好的城市绿化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养护成本	≤8.69 元/m ²	计划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乔灌木养护数量	≥5.3 万株	历史标准					
			绿化养护面积	990525 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 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养护管理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行业标准
			道路植物存活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发现病虫害处理相应时间	≤72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绿化遮荫覆盖率	不降低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绿化效果与生态品质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道路绿化养护工作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养护成本	未设置	未设置	≤8.69 元/m ²	计划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乔灌木养护数量	≥5.3 万株	≥5.3 万株	≥5.3 万株	历史标准
			绿化养护面积	未设置	未设置	990525 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养护管理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行业标准
			道路植物存活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现病虫害处理相应时间	未设置	未设置	≤72 小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绿化遮荫覆盖率	未设置	未设置	不降低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绿化效果与生态品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道路绿化养护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国庆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为武汉化工区北湖产业园（一期）范围，东至临江大道、南至化工六路、西至绿色大道及化工大道、北至八吉府大街。经会议研究，该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2026年底于武汉化学工业区政务服务大厅移交至青山区城管局。</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1) 青办文[2019] 3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五)市政设施科：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指导、监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指导、监督全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督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全区非机动车停放区位施划工作。牵头组织全局安全生产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2) 青办文[2019] 3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山区城管局环卫科作为全区环卫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指导、协调、督办环卫作业及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指导村湾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管委会)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 青办文[2024] 16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划入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园林工作职责，加挂区园林局牌子；划入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工作职责，仍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1) 道路维修养护服务：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36.8288万平米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路面病害，清除人行道绊脚桩，保障车辆、行人安全通行。</p> <p>(2)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提升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环卫作业市场化率。</p> <p>(3)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营造良好的城市绿化环境。</p> <p>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一、道路维修养护服务： 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 36.8288 万平米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路面病害，清除人行道绊脚桩，保障车辆、行人安全通行。</p> <p>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化工封闭园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91850 平方米。按照《市城管执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环卫作业市场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城管[2022]12 号）文件精神标准执行。</p> <p>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护面积：绿化面积总计 569360 m²。 2. 养护标准：按照《市园林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额（试行）的通知〉》上述养护范围应采用一级标准进行养护。 3. 养护内容：养护标段内花坛和树穴日常保洁、清杂土；花坛植物修剪、除草、打草；花坛植物和行道树病虫害防治和施肥；行道树抹芽和下垂枝清理；花坛和行道树人为侵害处置；临时突发事件处置；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施肥、补栽苗木、应急抢险、安全防护、组织协调、在建未移交绿化的养护、损坏花草树木行为的制止与上报等。 						
项目总预算	832.4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32.44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6 年新增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32.4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2.4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32.4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化工封闭园区一期项目经费	维修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沥青路面，水泥路面，道路清扫保洁以及园林绿化养护工作。	30227-委托业务费	832.4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道路维修养护服务：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 36.8288 万平米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路面病害，清除人行道绊脚桩，保障车辆、行人安全通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提升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营造良好的城市绿化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道路维修养护服务：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 36.8288 万平米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路面病害，清除人行道绊脚桩，保障车辆、行人安全通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提升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环卫作业市场化率；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营造良好的城市绿化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沥青路面综合维修单价	≤386.72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水泥路面综合维修单价	≤397.65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彩砖人行道综合维修单价	≤154.37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成本	≤14.69 元/m ² /年	计划标准
			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成本	≤8.69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范围内沥青路面维修面积	≥ 5064.36 平米	历史标准
			完成辖区范围内水泥路面维修面积	≥182.35 平米	历史标准
			完成辖区范围内彩砖人行道路维修面积	≥2973.15 平米	历史标准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560000 m ²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辖区内道路养护质量	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要求	历史标准
			道路保洁率	≥90%	历史标准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养护管理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历史标准
			道路植物存活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接警到达现场时间	≤30 分钟	历史标准
			重大险情现场处理时间（包含硬质打围）	≤1 小时	历史标准
			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	≤7 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绿化遮荫覆盖率	不降低	历史标准
			提升道路绿化效果与生态品质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沥青路面综合维修单	未设置	未设置	≤386.72 元/平	计划标准

效目标		指标	价		方米		
			水泥路面综合维修单价	未设置	未设置	≤397.65 元/平方米	
			彩砖人行道综合维修单价	未设置	未设置	≤154.37 元/平方米	
			道路清扫保洁成本	未设置	未设置	≤14.69 元/m ² *年	
			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成本	未设置	未设置	≤8.69 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范围内沥青路面维修	未设置	未设置	≤5064 平方米	历史标准	
		完成辖区范围内水泥路面维修	未设置	未设置	≤1182 平方米	历史标准	
		完成辖区范围内彩砖人行道路维修	未设置	未设置	≤2973 平方米	历史标准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未设置	未设置	≥560000 m ²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辖区内道路养护质量	未设置	未设置	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要求	历史标准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未设置	未设置	≥95%	历史标准	
		养护管理标准	未设置	未设置	一级养护标准	行业标准	
		道路植物存活率	未设置	未设置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接警到达现场时间	未设置	未设置	≤30 分钟	历史标准	
		重大险情现场处理时间(包含硬质打围)	未设置	未设置	≤1 小时	历史标准	
		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	未设置	未设置	≤7 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处理市民出行问题，消除通行隐患	未设置	未设置	≤7 天	历史标准	
		道路绿化遮荫覆盖率	未设置	未设置	不降低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绿化效果与生态品质	未设置	未设置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5%	历史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陈嗣瑛			联系电话	68865369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 2010.12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青山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两贴”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三条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两贴”经费标准 第四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两贴”经费标准按企业党员人数和党组织规模不同分别确定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办文【2019】37号 第四条（二）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提升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积极性，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 4.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青山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两贴”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用于我局非公经济党组织党务工作津贴。				
项目总预算	0.52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0.5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5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5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0.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层党组织建设	党务工作津贴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积极性，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积极性，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党务工作津贴	130 元/月	计划标准
			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党务工作津贴	100 元/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新型企业“两贴”人数	4 人	历史标准
			非公企业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5 次/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党务工作津贴发放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党建工作考核	达标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拨付党务工作津贴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开展率	≥95%	计划标准
			书记年度述职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务干部流失率	≤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务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非公企业党员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党务工作津贴	130 元/月	130 元/月	130 元/月	计划标准
			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党务工作津贴	100 元/月	100 元/月	100 元/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新型企业“两贴”人数	4 人	4 人	4 人	历史标准
			非公企业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5 次/年	≥5 次/年	≥5 次/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党务工作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党建工作考核	达标	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拨付党务工作津贴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开展率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95\%$	计划标准
			书记年度述职完成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务干部流失率	未设置	未设置	$\leq 5\%$	计划标准
			党务干部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90\%$	计划标准
			非公企业党员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85\%$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301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张俊 陈丽凡	联系电话	027-86368513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区城管局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安全监管经费的请示》(2021年1月19日)报告中，建议经费由区城管局在部门预算项目经费中统筹安排。</p> <p>(2)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要点》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绩效管理目标及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继续做好青山区沿江港口岸线码头综合整治工作，防治非法码头死灰复燃，切实落实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禁渔禁捕、打击非法捕捞等长江大保护相关工作。</p> <p>(3)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丰武汉市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10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快递进村”工程市级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邮管[2024]5号)，为做好快递进村工作，确保已建成的乡镇中转仓、村级站点正常运行，需对2026年快递进村项目经费预算。</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1)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办文[2019]37号)第三条主要职责：15、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按上级规定落实本辖区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检查、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辖区内驾驶培训行业的监管工作；16、负责按上级规定落实辖区客运、货运经营监管工作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管理。</p> <p>(2) 青办文[2019]3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物流港航科：负责贯彻执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辖区现代物流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辖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本辖区港口、码头相关行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1)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工作清单的通知》，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素质能力培训，基本实现危险货物和客运港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城市公交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集中培训全覆盖。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骨干力量和专家团队，采取“检查+指导”相结合模式，强化重点企业检查和帮扶。(2) 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p> <p>(3) 落实“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民生工程。</p> <p>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水平，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p> <p>一是开展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特别是重点企业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工作；依据是《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 年工作清单的通知》（鄂安办〔2025〕11 号）</p> <p>二是开展道路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编制形成考核评估报告；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对应项目盖章检查报告；开展辖区内危化品车辆年度审验现场核查工作；开展起运地位于本辖区内的大件运输车辆（二、三类件）进行车辆现场核查；做好全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工作，并形成报告。依据是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 号）；《湖北省道路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湖北省汽车客运站服务信誉等级考核办法》</p> <p>三是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培训；依据是《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武交安〔2024〕33 号）。</p> <p>四是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演练；依据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第二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其中：综合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年至少 1 次。</p> <p>五是 2026 年交通运输物流领域第三方检查：长江岸线巡查；物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船舶污染物专项检查。</p> <p>六是快递进村：快递进村站点检查；快递进村运营补贴。</p>					
项目总预算		7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63.14 万元； 2025 年预算 70.34 万元； 2026 年预算 7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交通运输管理经费	开展道路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危化品车辆现场核验、大件运输现场核查等工作。做好青山区沿江港口岸线码头综合整治工作。	30227-委托业务费	7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道路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危化品车辆现场核验、大件运输现场核查等工作。做好青山区沿江港口岸线码头综合整治工作，防治非法码头死灰复燃，切实落实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禁渔禁捕、打击非法捕捞等长江大保护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及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方便；年度物流、港航领域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运输安全三方检查项目总费用	≤30.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数量指标	每年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服务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港口码头岸线巡查	≥52 次/年	历史标准		
			物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 次/年	历史标准		
			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1 次/年	历史标准		
			“快递进村”村级站点正常运营数	8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快递进村”乡镇中转仓正常运营数	1 个	历史标准	
		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整改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物流安全生产情况	得到提升	历史标准		
			道路安全隐患按时整改率	≥95%	计划标准		
	按时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每季度一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流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港口码头重大事故	0 起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0 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运输安全三方检查项目总费用	未设置	未设置	≤30.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服务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港口码头岸线巡查	52 次/年	52 次/年	≥ 52 次/年	历史标准
			物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未设置	未设置	≥ 2 次/年	历史标准
			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1 次/年	1 次/年	≥ 1 次/年	历史标准
			“快递进村”村级站点正常运营数	8 个	8 个	8 个	历史标准
			“快递进村”乡镇中转仓正常运营数	1 个	1 个	1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整改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物流安全生产情况	未设置	未设置	得到提升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道路安全隐患按时整改率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95\%$	计划标准
			按时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未设置	未设置	每季度一次	计划标准
			物流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8\%$	$\geq 98\%$	$\geq 98\%$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港口码头重大事故	0 件	0 件	0 起		历史标准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未设置	未设置	0 件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群众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秋菊展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骋	联系电话	86380308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5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分别于2023年、2024年、2025年举办武汉市第40、41、42届金秋菊展，青山区设置分展区。</p> <p>2.依据《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第40届金秋菊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第41届金秋菊展活动方案的通知》文件，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方案设计、资源统筹、花源采购和布展安排，并组织动员辖区街道、园林系统单位、社会单位参展。各展区的设计布展、活动组织等费用纳入本级预算，自行承担。</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青办文[2024]16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一)增设园林林业科。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系统体制改革等工作。负责园林科技人才工作。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园林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1.依据武汉市2023、2024、2025年绿化工作方案，举办金秋菊展是青山区每年重点绩效目标之一，需不折不扣抓好落实。</p> <p>2.青山区已连续42年举办金秋菊展。</p> <p>3.金秋菊展有助于彰显湿地花城魅力，丰富市民绿色文化生活，将菊展造景和品种展示与互动体验活动相结合，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菊文化魅力，擦亮“花漾武汉”品牌。</p> <p>四、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园林和林业局统一安排，每年11月份左右将举办金秋菊展。 青山区设置分展区，以立体花坛、园林小景、园艺花境、花架花挂、艺菊组合等多样化手法进行布展。		
项目总预算	37.2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7.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批复47.02万元； 2025年预算批复47.2万元； 2026年预算批复37.2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7.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金秋菊展专项经费	青山区第43届金秋菊展项目（含设计、苗木采购、布展服务、安保服务等）	30227-委托业务费	37.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举办金秋菊展，擦亮“花漾武汉”品牌，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金秋菊展，擦亮“花漾武汉”品牌，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展区面积成本	≤500 元/平方米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菊展品种数量（种）	≥20 种	历史标准
			布展面积（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金秋菊展天数（天）	≥25 天	历史标准
			菊展花卉损耗率（%）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植物存活率	≥98%	历史标准
			主展区布展完成时限	10月31日之前	历史标准
			拆除清场完成时限	12月1日之前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生活获得感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展区面积成本	≤500 元/平方米	≤500 元/平方米	≤500 元/平方米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菊展品种数量(种)	≥20 种	≥20 种	≥20 种	历史标准
			布展面积(平方米)	未设置	未设置	≥1000 平方米	历史标准
			金秋菊展天数(天)	≥25 天	≥25 天	≥25 天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菊展花卉损耗率(%)	≤5%	≤5%	≤5%	计划标准
			植物存活率	未设置	未设置	≥98%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主展区布展完成时限	未设置	未设置	10月31日之前	历史标准
			拆除清场完成时限	未设置	未设置	12月1日之前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生活获得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骋	联系电话	86380308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依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21〕35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文〔2021〕62号）和《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山区（化工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青山区需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落实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国土绿化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区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原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机构改革之后，林业职能划入区城管局。</p> <p>2. 林长制工作为市级下达我区的重要绩效目标之一，区委书记和区长任区总林长，领导高度重视林长制工作，每年通过区委常委会或区政府常务会听取上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部署本年度工作安排。依据《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林长制分区域2025年度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共下达青山区20项工作任务，包括国土绿化、湿地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森林火灾防控、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管护、森林督查核实、林长制实施运行等8个方面。</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青办文〔2024〕16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一)增设园林林业科。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系统体制改革等工作。负责园林科技人才工作。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园林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我区进一步压实保护发展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主体责任，确保按省、市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国土造林、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促进我区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生态功能更加完善、生态效益更加明显、生态承载能力显著提高，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能力不断增强。</p> <p>四、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交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根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求，结合林长制年度重点任务目标，</p> <p>1. 开展我区林长制统筹调度、森林资源巡护和森林资源调查等工作，预计上半年完成武东街、白玉山街和八吉府街森林资源巡护经费及森林防火、村增万树、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的划转工作；</p> <p>2.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每月支付林长制工作经费。</p> <p>3. 开展三项林业专业调查</p> <p>(1) 森林资源督查和即时监测工作：从 2023 年开始，森林督查工作由年度督查提升为季度督查，常态化监督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依据 2024 年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p> <p>(2) 开展森林面积监测和森林蓄积量调查：查清辖区森林的公顷蓄积，产出森林蓄积现状指标及年度变化量，为制定和调整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方针政策，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市（州）党政领导考核、强县工程考核与林长制督查考核等提供科学依据。</p> <p>(3)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自 2021 年开始，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联合下文开展综合监测工作通知，属于常态化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开展青山区林地、湿地、草地和荒地年度调查监测工作，完成林地、湿地、草地和荒地变化图斑区划判读、对接整理和核实调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p> <p>4. 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审计整改要求，2024 年我区启动了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该项工作暂无预算经费保障。</p>			
项目总预算		185.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85.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化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5.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8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林长制工作经费	保障林长制工作顺利运行，聘用林业专业人员、组织会议和培训、开展宣传等，开展松林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按要求进行疫木除治、打孔注药、松褐天牛防治等工作，开展森林资源巡护等林业业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185.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推行林长制，保障我区林长制工作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推行林长制，保障我区林长制工作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林长制专题调度会议次数	2 次/年	历史标准
			开展林业资源巡护工作的行政村数	32 个	历史标准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实现无疫情街道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林地巡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09%	历史标准
			巡护数据上传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火情热点核查响应时间	≤2 小时	计划标准
			开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有效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山区生态环境功能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涉林村村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林长制专题调度会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年	历史标准
			开展林业资源巡护工作的行政村数	32 个	32 个	32 个	历史标准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实现无疫情街道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历史标准
			林地巡护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09%	≤0.09%	≤0.09%	历史标准
			巡护数据上传及时率	未设置	未设置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火情热点核查响应时间	未设置	未设置	≤2 小时	计划标准
			开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有效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青山区生态环境功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林村村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85%	≥85%	≥85%	历史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5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骋		联系电话	86380308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76号）文件精神，同意实施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区城管局负责项目实施，区财政局要强化项目经费保障。</p> <p>2.依据《区发改局关于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政[2025]67号）文件，项目法人为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青办文[2024]16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一）增设园林林业科。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系统体制改革等工作。负责园林科技人才工作。负责组织林业生态环保修复和造林绿化。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园林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项目实施有利于解决临江大道设施破损、景观杂乱、海绵功能失效等问题，完善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p> <p>四、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对临江大道（罗家港—建设十路）进行环境改造提升，总长度约7.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一）绿化改造工程。对道路沿线侧分带、行道树、附属设施及道路交叉口、窗口地带等11处花园路口和6个特色车站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15913平方米。其中：改造侧分带及花园路口约13905平方米；改良人行道树穴土壤并铺设卵石约2008平方米（具体数据以实测为准）。（二）园建改造工程。改造沿线站石约10344米；改造建设五路至建设十路立篦式雨水口81个，增设溢流口、地下导管；改造电箱共44组（具体数据以实测为准）。			
项目总预算	121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21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6年新增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	30227-委托业务费	12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解决临江大道设施破损、景观杂乱、海绵功能失效等问题，完善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临江大道设施破损、景观杂乱、海绵功能失效等问题，完善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是否超出工程概算批复	否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花园路口数量（处）	11 处	计划标准
			改造特色车站数量（个）	6 个	计划标准
			绿化改造面积（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前	计划标准
			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临江大道生态环境功能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是否超出工程概算批复	未设置	未设置	否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花园路口数量(处)	未设置	未设置	11处	计划标准
			改造特色车站数量(个)	未设置	未设置	6个	计划标准
			绿化改造面积(平方米)	未设置	未设置	≥100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未设置	未设置	2026年6月前	计划标准
			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	未设置	未设置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未设置	未设置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临江大道生态环境功能	未设置	未设置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未设置	未设置	≥85%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门前三包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戴胜英	联系电话	68865365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六条“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在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由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施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和“门前三包”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依法查处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和责任区范围内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第十六条 对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成绩显著的责任人和管理单位，由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青办文[2019] 3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综合督查科(市容管理科)。承担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挥、协调、监督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考核办法，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指导城市综合管理类巡查，发现、交接、督办城市环境类问题。指挥、督导各街道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指导、检查、督办各街道开展“门前三包”、非机动车停放等市容秩序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空调支架、“双语”标识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照明、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工作。指导、督办、落实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协调全区重大活动户外公益广告设置.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1) 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宣传活动、环境整治等工作，使全区临街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商户、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建设工地建设单位、拆迁工地施工单位、居民住户自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达到包干净、包美化、包有序的城市管理标准。 (2) “门前三包”工作是城市综合管理评比的基础工作，各单位、商户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共同维护城市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环境。</p> <p>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交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门前三包”工作旨在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一、定期召开门前三包宣传活动，组织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明确责任范围与要求，提高门前三包知晓率、参与率，带动临街单位、商户自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二、开展“门前三包”星级评定奖励活动，增强临街单位、商户落实门前三包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发挥星级商家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区域整治工作。组织临街单位、商户对门前责任区域进行整治，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项目总预算	1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33.6万元； 2025年预算安排13万元； 2026年预算安排1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门前三包专项经费	开展门前三包宣传月启动仪式 通过宣传演说，有奖知识问答和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向三包责任人普及门前三包知识，引导大家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和义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1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工作，督促责任人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达到包干净、包美化、包有序：（1）提高“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知晓率和参与率；（2）提升市容环境质量，降低问题发生率；（3）增强市民满意度和城市管理效能；（4）推动城市管理评价工作达到B等次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全区临街门店、单位共9100户，确保全区“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100%，知晓率、参与率达90%以上，“门前三包”落实率达到90%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书印刷成本	≤1元/份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	100%	历史标准
			门前三包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市民对门前三包政策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率	90%	历史标准
			门前三包城市综合评价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制签订工作	2月底之前完成		历史标准

			门前三包星级评定工作	每月 25 日完成	历史标准
			门前三包宣传月活动	11 月份之前完成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质量	得到提升	历史标准	
		市民对市容秩序投诉量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街商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书印刷成本	未设置	未设置	≤1 元/份	计划标准
			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前三包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10 次	≥10 次	历史标准
			门前三包知晓率	0.9	0.9	9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门前三包落实率	0.9	0.9	90%	历史标准
			门前三包责任制签订工作	2 月底之前完成	2 月底之前完成	2 月底之前完成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星级评定工作	每月 25 日完成	每月 25 日完成	每月 25 日完成	历史标准
			门前三包宣传月活动	11 月份之前完成	11 月份之前完成	11 月份之前完成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街道路市容环境质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市容秩序投诉量	未设置	未设置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沿街商户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标准
			周边居民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85%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5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吴念念		联系电话	68865378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听取关于中央、省委巡视期间交办信访事项我区立行立改情况等工作的汇报》（青山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71号）、区委十二届第112次常委会和区十六届政府第17次常务会会议精神，计划启动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区编办文件，区城管局负责市政道路管理及维修维护。项目已于2025年9月11日取得初设批复（青发改政〔2025〕56号）。 3. 项目实施的意义：解决道路车行道、人行道、架空弱电线缆及道路附属设施较多突出问题。 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主要内容	对建设三路实施全面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北起临江大道，南至友谊大道，全长约2公里，改造面积约7.9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工程，同步开展绿化及道路配套设施建设（包含通信、交通管线工程）。				
项目总预算	87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7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6年新增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7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三路现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路面进行改造，对弱电管线进行入地	30227-委托业务费	87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建设三路（友谊大道-临江大道段）沿线改造，实现市容环境整洁美观、市政设施完好安全、绿化景观生态宜居。具体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绿化覆盖达标且景观效果提升，沿线公共空间品质改善，周边居民对区域环境满意度提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打造成为安全畅通、绿色美观、和谐有序的示范街区。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车行道洗刨铺装、工作井及公安交管支线管道安装工程。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行道改造单价	≤320 元/平方米	其他标准			
			车行道改造单价	≤300 元/平方米	其他标准			
			非机动车行道改造单价	≤150 元/平方米	其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工程面积	≥70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路侧绿化带改造面积	≥24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既有垂直绿化改造长度	≥6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绿化节点	≥8 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完工时间	2026 年 3 月底前完工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市民良好安全的出行环境	得到提升	历史标准			
		为武汉马拉松比赛打造场地	为武汉马拉松比赛打造场地	成功打造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道路绿化效果与生态品质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行道改造单价	未设置	未设置	≤320 元/平方米		
			车行道改造单价	未设置	未设置	≤300 元/平方米		
			非机动车行道改造单价	未设置	未设置	≤150 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工程面积	未设置	未设置	≥70000 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路侧绿化带改造面积	未设置	未设置	≥ 24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既有垂直绿化改造长度	未设置	未设置	≥ 6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绿化节点	未设置	未设置	≥ 8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未设置	2026年3月底前完工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良好安全的出行环境	未设置	未设置	得到提升	历史标准
		为武汉马拉松比赛打造场地	未设置	未设置	成功打造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绿化效果与生态品质	未设置	未设置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95\%$	历史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王楚晗	联系电话	86523455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市青山区热力燃气服务管理中心的批复》（青编[2021]8号）中：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承担协调余热集中供暖制冷项目在城市道路挖掘和施工临时占道相关事宜；参与施工图审查、后期验收等相关环节；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余热集中供暖制冷项目管理办法；落实特许经营权监管和余热集中供暖制冷行业管理工作；承担辖区1000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供气点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市、区关于燃气管理相关规定落实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和监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p>2.《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明确市、区燃气主管部门管理职责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13]10号）中，我单位负责：</p> <p>一是负责行政许可事项：1000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供气站的燃气供气场站经营许可。</p> <p>二是负责日常监管工作：</p> <p>(1)编制本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布局规划；</p> <p>(2)监督检查本区许可的燃气场站的运行安全及服务行为，并对其经营服务行为进行评价，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p> <p>(3)制订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参与本区域内燃气事故的调查；</p> <p>(4)监督检查瓶装液化气供气场站经营者落实入户安全检查制度；</p> <p>(5)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燃气用气安全宣传；</p> <p>(6)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燃气行业管理工作。</p> <p>3.《市城管执法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城管规[2022]1号），我单位负责全区加氢站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经营许可审核，监督检查汽车加氢站的经营条件、安全管理、供气服务等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标准和规范，督促加氢站运营企业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p> <p>4.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一、安全隐患排查</p> <p>1. 对青山区所有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气化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频率为每两月一次；</p> <p>2. 对青山区所有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气场所（约 1300 个）及天然气商业用气场所（约 500 个）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频率为每两月一次；</p> <p>3. 对青山区所有天然气门站（2 个）、燃气企业（4 家）进行安全运行情况检查，频率为每 1 次/季度；</p> <p>4. 对青山区所有燃气器具售卖场（约 70 个）进行一年一次检查；</p> <p>5. 对青山区所有供热换热站、供热首站、供热管网进行定期巡检；</p> <p>6. 对青山区所有的加氢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频率为每两月一次。</p> <p>二、应急预案修编</p> <p>依据国家、地方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武汉市青山区燃气行业特点，对青山区热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p> <p>三、其它技术服务咨询</p> <p>1. 派技术力量参与城管委开展的突击检查、迎检工作；</p> <p>2. 如有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派技术力量参与现场取证，调研；</p> <p>3.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填报燃气安全监管各方面台账资料；</p> <p>4. 随时提供供暖、燃气方面的安全技术方面的电话咨询服务；</p> <p>5. 协助开展青山区热力行业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和行业管理工作。</p>							
	项目总预算	16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6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青山区供热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青山区供热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30227-委托业务费	16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燃气热力及加氢站行业平稳发展，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全年工作任务，落实燃气、热力及加氢站安全管理，在全市大城管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场站巡查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供热场站巡查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燃气具售卖场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加氢站巡查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隐患整改闭环率		100%	计划标准
			加氢站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商业用气场所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热场站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企业投诉频次		≤3 次/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场站巡查次数	≥4	≥4	≥4 次
			供热场站巡查次数	≥4	≥4	≥4 次
			燃气具售卖场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未设置	未设置	≥2 次
			加氢站巡查次数	≥4	≥4	≥4 次
		质量指标	燃气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重大隐患整改闭环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氢站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商业用气场所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供热场站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企业投诉频次	未设置	未设置	≤3 次/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燃气企业满 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标准	
		居民用户满 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 013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永刚		联系电话	68865377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市城管执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24】15号）：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是生活垃圾处置的责任主体，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进入垃圾处置设施的垃圾量，测算全年应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编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照与市城管执法委双方核定的金额及时、足额缴纳。</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各区人民政府是生活垃圾处理的责任主体，青山区城管局环卫科作为全区环卫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指导、协调、督办环卫作业及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指导村湾生活垃圾装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管委会)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精细化水平，建立生活垃圾处置长效补偿机制，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p>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进入垃圾处置设施的垃圾量，测算全年应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编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照与市城管执法委双方核定的金额及时、足额缴纳。			
项目总预算	240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40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 2596.5万元； 2025年预算安排 2646万元； 2026年预算安排 2408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0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40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区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经费	根据市城管委每季度发的垃圾量确认单，核对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时清缴。	30227-委托业务费	240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清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提升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标准	150/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垃圾处理量	≥17.09 万吨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信访投诉量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日常环境卫生质量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偿村庄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焚烧厂周边 2km 居民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标准	未设置	未设置	150/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垃圾处理量	未设置	未设置	≥17.09 万吨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未设置	未设置	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	未设置	未设置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信访投诉量	未设置	未设置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日常环境卫生质量	未设置	未设置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偿村庄居民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标准
		焚烧厂周边2km居民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85%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娄绍远	联系电话	68865373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武汉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第306号令）——第三章 第十七条“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p> <p>(2)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条“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行政（管理）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p> <p>(3)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区要聘请专业检测机构，按照不低于10%的数量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抽检工作，并将商户个人设置的招牌适当纳入抽检范围。</p> <p>(4) 依据市政府关于国庆、春节氛围营造相关指示批示要求，及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国庆、春节氛围营造工作的部署。</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青办文[2019]3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综合督查科(市容管理科)。承担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挥、协调、监督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考核办法，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指导城市综合管理类巡查，发现、交接、督办城市环境类问题。指挥、督导各街道(管委会)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指导、检查、督办各街道(管委会)开展“门前三包”、非机动车停放等市容秩序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空调支架、“双语”标识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照明、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工作。指导、督办、落实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协调全区重大活动户外公益广告设置.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一是户外广告招牌安全；二是景观照明显亮灯率考核；三是国庆和春节节日氛围的营造。</p> <p>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缴纳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电费、网络通信费等。</p> <p>2. 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开展 2026 年青山区景观照明设施维保服务。</p> <p>3. 用于市级分派督办我区的违规户外广告整治拆除工作, 和区级巡查、安全检测等发现的违规设置、安全隐患户外广告招牌的整治拆除工作。</p> <p>4. 用于编制全区户外广告规划。</p> <p>5. 用于重大活动户外公益广告的制作及设置。</p> <p>6. 用于支付门招线上备案平台维护费用。</p> <p>7. 用于户外广告、门面招牌安全抽检工作。</p> <p>8. 按照市政府、市城管执法委对全市的统一安排, 在重大节庆期间, 通过在灯杆搭载灯笼、悬挂国旗等形式, 营造节日氛围。</p> <p>9. 其他涉及全区景观照明、户外广告的相关费用。</p>								
	项目总预算	232.8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32.84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2.8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2.8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32.8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景观照明及户外广告维护费	聘请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全区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巡查, 技术核查, 按需对损坏、故障的景观照明灯具(含电源)、控制器、工业路由器等设备进行采购、安装、调试、维护等工作。	30227-委托业务费	232.8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全区景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亮灯率，确保全区景观照明设施的夜间效果；提高全区景观照明立面媒体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及亮化设备的安全性，确保不发生社会安全事故；配合全市开展景观灯光秀，打造武汉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形象，带动夜游经济发展，提高居民幸福感、获得感；规范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确保青山区城市市容立面的整洁美观；落实户外广告景观亮化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维护公共安全；营造喜庆、祥和、浓厚的节日氛围，打造青山区灯明景靓的城市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整治市级巡查发现的违规广告，户外广告规范率达95%、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率达标。全区景观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98%；在重大节庆期间，安全规范的在重点道路两侧灯杆悬挂灯笼、国旗。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景观亮化维护楼栋数	111 栋	历史标准
			市级景观亮化平台在线数	43 处	历史标准
			节日期间景观灯笼安装数量	≥800 组	历史标准
			节日期间定制国旗安装数量	≥900 组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景观灯光亮灯率	≥98%	计划标准
			景观灯光设备完好率	≥98%	计划标准
			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无事故	达标	历史标准
			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规范率	≥95%	计划标准
			悬挂灯笼期间设施设备安全率	100%	计划标准
			悬挂国旗期间设施设备安全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国旗悬挂安装完成时间	≤6 天	历史标准
			国旗悬挂拆除完成时间	≤5 天	历史标准
			灯笼悬挂安装完成时间	≤6 天	历史标准
			灯笼悬挂拆除完成时间	≤5 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日期间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夜景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商户满意度	≥8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景观亮化维护楼栋数	111 栋	111 栋	111 栋	历史标准

目标			市级景观亮化平台在线数	43 处	43 处	43 处	历史标准
			节日期间景观灯笼安装数量	898 组	898 组	≥ 800 组	历史标准
			节日期间定制国旗安装数量	958 组	958 组	≥ 900 组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景观灯光亮灯率	98%	98%	$\geq 98\%$	计划标准
			景观灯光设备完好率	达标	达标	$\geq 98\%$	计划标准
			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无事故	98%	98%	达标	历史标准
			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规范率	95%	95%	$\geq 95\%$	计划标准
			悬挂灯笼期间设施设备安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悬挂国旗期间设施设备安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国旗悬挂安装完成时间	≤ 6 天	≤ 6 天	≤ 6 天	历史标准
			国旗悬挂拆除完成时间	≤ 5 天	≤ 5 天	≤ 5 天	历史标准
			灯笼悬挂安装完成时间	≤ 6 天	≤ 6 天	≤ 6 天	历史标准
			灯笼悬挂拆除完成时间	≤ 5 天	≤ 5 天	≤ 5 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日期间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夜景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90\%$	计划标准
			商户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88\%$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吴念念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武汉市地方标准 DB4201/T581.1-2019》中《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规定，一是聘请第三方具有专业桥梁巡查资质的公司，对全区区管桥梁进行日常的安全巡查，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小型病害及时维修处理； 二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区区管桥梁进行健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三是桥梁需具备智慧系统。</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青办文[2019] 3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五)市政设施科：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指导、监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指导、监督全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督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全区非机动车停放区位施划工作。牵头组织全局安全生产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桥梁安全管理项目</p> <p>4.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一、现区管桥梁（通道）57座 二、本项目经费需要保障以下主要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区桥梁（通道）安全巡查；2.全区桥梁（通道）常规安全检测；3.全区桥梁（通道）结构安全检测；4.全区智慧桥梁（通道）运维（含电费）和通讯；5.全区桥梁（通道）应急维修；		
项目总预算	21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1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1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青山区(化工区)桥梁日常养护及安全检测项目	聘请第三方专业桥梁技术人员，定期对全区桥隧进行安全巡查，发现桥隧安全隐患，特别是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做好桥隧的安全巡查工作。		30227-委托业务费	21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辖区内智慧桥梁全覆盖，维修桥梁病害，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桥梁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辖区内智慧桥梁全覆盖，维修桥梁病害，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桥梁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桥梁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座数		57 座	历史标准				
			完成桥梁常规安全检测座数		38 座	历史标准				
			完成全区桥梁结构检测座数		6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智慧桥梁设备运行维护线路条数		37 条	历史标准				
			智慧桥梁通讯服务线路条数		37 条	历史标准				
			井盖维修数量(座)		3000 座	历史标准				
			移交地下通道座数		1 座	计划标准				
			桥梁安全检测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桥梁交通安全		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桥梁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座数	52 座	52 座	57 座	历史标准
			完成桥梁常规安全检测座数	37 座	37 座	38 座	历史标准
			完成全区桥梁结构检测座数	0 座	0 座	6 座	计划标准
			智慧桥梁设备运行维护线路条数	31 条	31 条	37 条	历史标准
			智慧桥梁通讯服务线路条数	31 条	31 条	37 条	历史标准
			井盖维修数量(座)	3000 座	3000 座	3000 座	历史标准
			移交地下通道座数	0 座	0 座	1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桥梁安全检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桥梁交通安全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新港化工新城码头专用航标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陈丽凡	联系电话	8636852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按照《青山区、化工区工作事项交接备忘录》以及《城管局_化工区规建局工作移交事项清单工作联系函》，两区合并后，化工新城专用码头工程河段专设航标维护的工作移交至我局，需预算长江河段航道航标灯维护经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青办文[2019] 3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物流港航科：负责贯彻执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辖区现代物流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辖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本辖区港口、码头相关行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安全管理项目，继续支持化工新城临水设施建设、保障码头作业进出船舶及长江主航道航行船舶的安全。 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对工程局部河段航道布置和航标配布进行调整。调整后河段左岸一侧设置龙口#1—#4白浮4座，灯质为绿单闪；右岸恒阳化工码头上设置红灯船1艘，灯质为红单闪。 二是对5座专设航标进行航标巡查、航标保养、航标调移、水域测量等日常维护，保证5座航标达到“标位准确，灯光明亮，标体颜色鲜明，结构良好”的技术状态，并纳入长江干线数字航到系统，实现24小时遥测遥控，确保专用航标功能发挥。		
项目总预算	4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化工区航道航标灯维	委托长江武汉航道局对航标进行调整维护。	30227-委托业务费	4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 5 座航标达到“标位准确，灯光明亮，标体颜色鲜明，结构良好”的技术状态，并纳入长江干线数字航到系统，实现 24 小时遥测遥控，确保专用航标功能发挥。
年度绩效目标	航标清洗次数、巡查次数、航标水域测量次数、航标保养达标，航标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航标维护费 ≤40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数量指标	航标清洗保养次数	≥12 次/年	历史标准
			航标年巡查次数	≥300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船舶因航标灯产生的事故率	0%	历史标准
			航标损坏率	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巡查、清洗、测量、保养记录时间	<24 小时	历史标准
			对航标出现的问题做出调整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道稳定性	稳定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段港口码头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航标维护费 未设置	未设置	≤40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数量指标	航标清洗保养次数	≥12 次/年	≥12 次/年	≥12 次/年	历史标准
			航标年巡查次数	≥300 次	≥300 次	≥300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船舶因航标灯产生的事故率	未设置	未设置	0%	历史标准
			航标损坏率	0%	0%	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巡查、清洗、测量、保养记录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历史标准
			对航标出现的问题做出调整	未设置	未设置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道稳定性	未设置	未设置	稳定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段港口码头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90%	计划指标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 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骋	联系电话	86380308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依据《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5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武汉市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青绿办【2023】1号青山区（化工区）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方案》、《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方案的通知》、《青绿办【2024】1号 关于印发青山区（化工区）2024年义务植树活动方案的通知》，青山区每年均需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方案设计、资源统筹、预算编制、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和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尽责活动。</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青办文[2024]16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一)增设园林林业科。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系统体制改革等工作。负责园林科技人才工作。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区修复和造林绿化。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园林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青山区绿化整体增量提质，让全民参与义务植树，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绿化，切实增进市民绿色福祉。</p> <p>四、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与武钢进行合作，开展政企共建义务植树活动，由武钢提供场地并提出设计方案，场地整地等其他费用均由武钢承担，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设计方案标准提供苗木。		
项目总预算	1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义务植树专项经费	义务植树树苗等物资采购	30227-委托业务费	1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义务植树活动组织管理，着力提高义务植树实效，切实推动我区义务植树活动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义务植树活动组织管理，着力提高义务植树实效，切实推动我区义务植树活动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株苗木平均成本	≤1000 元/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新增植树数量	≥200 株	计划标准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树木成活率	≥8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完成时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爱林护林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提升青山区生态环境功能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满意率	≥8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株苗木平均成本	≤1000元/株	≤1000元/株	≤1000元/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新增植树数量	≥200株	≥200株	≥200株	计划标准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树木成活率	≥85%	≥85%	≥85%	历史标准	
		义务植树活动完成时间	4月底前	4月底前	4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爱林护林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青山区生态环境功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满意率	≥85%	≥85%	≥85%	历史标准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40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永刚		联系电话	6886537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青城荟A座9楼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根据《市城管执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环卫作业市场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城管【2022】12号），要求进一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提高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并指出武汉市环卫作业经费定额指导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各区承担垃圾处理企业收取的垃圾处理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办文〔2019〕37号），我局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青山区城管局环卫科作为全区环卫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指导、协调、督办环卫作业及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指导村湾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管委会）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不断优化人居环境。</p> <p>4.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交评估报告。</p>				
项目主要内容	<p>1. 青山区（化工区）道路清扫保洁。 2. 青山区（化工区）公厕维护及餐厨垃圾收运。 3. 全区生活垃圾处理。</p>				
项目总预算	11906.4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1906.4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906.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06.4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906.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区环卫作业经费	青山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维护及餐厨垃圾收运，全区生活垃圾运输处理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06.45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不断优化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道路清扫保洁部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面积年保洁成本	≤21.31 元/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机械化作业率	主次干道 100%，背街小巷 90%以上	行业标准
			清扫保洁频次	主干道每日 3 次，次干道每日 2 次，背街小巷每日 1 次	行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运率	日产日清	行业标准
			环卫设施完好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程度	四无四净见本色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性	当日完成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环卫类投诉量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沿线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公厕年均管护成本	≤13.4 万元/座	计划标准

(公厕维护管理部分)			单座公厕日均水电成本	≤76.71 元/座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维护数量	140 个	历史标准
			设施完好率	100%	行业标准
			全面保洁频次	≥3 次/日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消毒频次	每日≥ 1 次	行业标准
			公厕卫生质量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问题整改及时性	当日完成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公厕类投诉量	同比下降 ≥10%	计划标准
			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公厕环境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餐厨垃圾收运部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垃圾处置成本	≤100 元/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运覆盖率	签约单位 100%	行业标准
			安全事故率	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行业标准
			收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垃圾处理费投诉量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餐厨垃圾管理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处理部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垃圾处置成本	≤122.9 元/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吨数	≥17.09 万吨	行业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处理响应时间	当日完成	历史标准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垃圾处理费投诉量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生活垃圾管理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道路清扫保洁部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面积年保洁成本	≤21.31 元/m ² ·年	≤21.31 元/m ² ·年	≤21.31 元/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机械化作业率	主次干道100%，背街小巷90%以上	主次干道100%，背街小巷90%以上	主次干道100%，背街小巷90%以上	行业标准
			清扫保洁频次	主干道每日3次，次干道每日2次，背街小巷每日1次	主干道每日3次，次干道每日2次，背街小巷每日1次	主干道每日3次，次干道每日2次，背街小巷每日1次	行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运率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程度	四无四净见本色	四无四净见本色	四无四净见本色	四无四净见本色	行业标准
		应急处置及时性	当日完成	当日完成	当日完成	当日完成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环卫类投诉量	未设置	未设置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沿线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公厕管理与维护部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公厕年均管护成本	≤13.4 万元/座·年	≤13.4 万元/座·年	≤13.4 万元/座	计划标准
			单座公厕日均水电成本	≤76.71 元/座·日	≤76.71 元/座·日	≤76.71 元/座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维护数量	140	140	14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餐厨垃圾收运部分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保洁频次	每日≥3 次全面保洁	每日≥3 次全面保洁	每日≥3 次全面保洁	行业标准
			消毒频次	每日≥ 1 次	每日≥ 1 次	每日≥ 1 次	行业标准
			公厕卫生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公厕类投诉量	同比下降 ≥ 10%	同比下降 ≥ 10%	同比下降 ≥ 10%	计划标准
			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公厕环境的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垃圾处置成本	≤100 元/吨	≤100 元/吨	≤100 元/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运覆盖率	签约单位 100%	签约单位 100%	签约单位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行业标准
			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处理部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收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垃圾处理费投诉量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餐厨垃圾管理的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垃圾处置成本	≤122.9 元/吨	≤122.9 元/吨	≤122.9 元/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5%	≥75%	≥7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处理响应时间	当日完成	当日完成	当日完成	历史标准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垃圾处理费投诉量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民众对生活垃圾管理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 标准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301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夏轩		联系电话	86380308	
单位地址	青山区冶金大道 35 号青城荟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 号），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落实青山区绿化养护管理经费是保持区管绿化正常运转的基本工作经费。根据市园林和林业局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及重要节点绿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和《2024 年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考核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养护标段内花坛和树穴日常保洁、清杂土；花坛植物修剪、除草、打草；花坛植物和行道树病虫害防治和施肥；行道树抹芽和下垂枝清理；花坛和行道树人为侵害处置；临时突发事件处置；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施肥、补栽苗木、应急抢险、安全防护、组织协调、在建未移交绿化的养护、损坏花草树木行为的制止与上报等。				
项目总预算	155.7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5.7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5.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联泰香域水岸游园及建设十一路小游园绿化养护，天兴洲大桥公园及青山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7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全市精致园林标准和市区领导对市区环境整治提升的要求，对绿地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保持道路景观绿化和公园绿化及设施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全市精致园林标准和市区领导对市区环境整治提升的要求，对绿地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保持道路景观绿化和公园绿化及设施的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9.53 元/m 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乔灌木养护数量	≥6000 株	历史标准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养护管理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道路、公园植物存活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设施故障维修完成时限	≤72 小时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绿化养护平台问题整改完成时限	≤5 个工作日			
			市民投诉及时响应时效	≤24 小时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休闲环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保持稳定	不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绿化区域内绿化养护效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未设置	未设置	≤9.53 元/m 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乔灌木养护数量	≥6000 株	≥6000 株	≥6000 株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历史标准
			养护管理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行业标准
			道路、公园植物存活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设施故障维修及时性	未设置	未设置	≤ 72 小时	计划标准
			绿化养护平台问题整改及时性	未设置	未设置	≤ 5 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市民投诉及时响应时效	未设置	未设置	≤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休闲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保持稳定	未设置	未设置	不降低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绿化区域内绿化养护效果满意度	未设置	未设置	$\geq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4113.79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1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 24113.79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802.44 万元、项目支出 23311.3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4113.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 26170.99 万元减少 2057.2 万元，降幅 7.9%，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25 年年初预算编制时，环卫工作在机构改革阶段，项目经费“环卫作业经费”全部安排在城管局本级，2026 年根据“三定”职责要求，将“环卫作业经费”于年初将指标落实至环卫作业单位；二是 2026 年未编制其他收入预算 945.52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411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113.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411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44 万元，占 3.3%；项目支出 23311.36 万元，占 96.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113.79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13.7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665.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113.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25225.47 万元减少 111.68 万元，减少 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5 年年初预算编制时，环卫工作在机构改革阶段，项目经费“环卫作业经费”全部安排在城管局本级，2026 年根据“三定”职责要求，将“环卫作业经费”于年初将指标落实至环卫作业单位；另一方面由于职能职责的增加，我单位在 2026 年还承担了封闭园区的市政道路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市政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及道

路绿化日常管养工作、建设三路（友谊大道-临江大道段）沿线改造等相关工作，在年初预算所有经费全口径统计后 2026 年实际安排年初预算较 2025 年小幅减少。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802.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0.21 万元、公用经费 82.2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3311.36 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5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2. 城管执法支出 467.51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 470.51 万元减少 3 万元，减少 0.6%，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对门前三包经费进行了压减。

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 2000 万元无增减。

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0.2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 805.54 万元增加 1514.74 万元，增加 188%，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原化工区（非封闭园区）市政道路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市政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及道路绿化日常管养工作及建设三路（友谊大道-临江大道段）沿线改造，2026 年预算新增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和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两个项目。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8304.5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 20552.13 万元减少 2247.58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由 2025 年年初预算编制时，环卫改革工作尚未结束，项目经费“环卫作业经费”全部安排在城管局本级，2026 年根据“三定”职责要求，将

“环卫作业经费”于年初将指标落实至城管局各环卫作业单位

6. 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218.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 283.64 万元减少 65.14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年初预算中包括了一次性项目，在当年已完结，2026 年年初预算不再申报。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2.4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20.2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23.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82.2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 万元，比 2025 年 76.5 万元减少 53.5 万元，下降 6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报废更新 3 台执法执勤车，增加 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23311.3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基层党建经费预算为 0.52 万元，主要用于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二) 交通运输管理项目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物流方面的码头日常巡查、港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规上物流企业专项检查、禁渔禁捕、非法采砂宣传培训、快递进村站点检查。道路运输方面的重点企业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评估、三址不合一企业清查、地铁保护区安全巡查、新增车辆核查、大型事件现场踏勘、快递进村等专项服务。

(三) 40 路、352 路、清潭湖路定制公交项目经费 108.5 万元，用于落实民生实事相关要求，解决东部地区公共交通，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便捷。

(四) 武汉新港化工新城码头专用航标维护项目经费 40 万元，用于支持化工新城临水设施建设、保障码头作业进出船舶及长江主航道航行船舶的安全。

(五) 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经费 148.43 万元，主要用于指挥协调、网络通信、系统维护、城管宣传、融雪防冻、110 联动、城管应急维护等工作。

(六) 门前三包专项工作项目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门前三包”工作的宣传、培训，对单位及街道的考核奖励，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

(七) 查控违工作项目经费 58.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年度历史存量违建拆除工作及对应考核奖励。

(八)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项目经费 250.88 万元，主要用于调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开展第三方检查、对背街小巷和空置地块等城市管理等工作进行整治、落实区街两级工作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

(九) 弥补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经费不足(非税)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位差额单位人员经费及机关日常运行开支。

(十)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工作项目经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区桥梁隧道日常养护、安全巡查、检测服务及井盖应急维修、架空管线整治及应急处置、城市家具整治及应急处置等。

(十一) 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工作项目经费 1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热力燃气及加氢站日常监管、巡查、技术指导，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等行业管理。

(十二) 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项目经费 232.8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维修、景观亮化电费、景观亮化光纤网络费、户外广告招牌整治提升及重大节庆氛围营造等。

(十三) 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项目经费 240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上缴市局垃圾处置经费。

(十四) 环卫作业项目经费 11906.45 万元，主要用于青山区

和东部地区(非封闭园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城镇生活垃圾的处理。

(十五) 城镇垃圾处理费(非税) 2600 万元, 用于支付代收手续费、平台维护费及支付各环卫所垃圾收运相关费用。

(十六)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经费 155.7 万元, 主要用于联泰香域水岸游园、建设十一路小游园、天兴洲大桥公园、青山区部分道路(向阳路、长青路、春笋集团砖场与建十路车辆段之间区域, 石化江边公园、青山镇片区小路等)所辖作业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公园绿化等养护工作。

(十七) 金秋菊展专项经费 37.2 万元, 主要是按照市级对于金秋菊展的要求, 组织我区开展景观搭建、植物点缀、灯光修饰、标识标牌制作等菊展工作经费。

(十八) 林长制工作经费 185.2 万元, 主要是根据省、市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森林资源情况监测调查、森林督查、森林资源蓄积量监测、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人工造林等一系列工作。

(十九) 义务植树专项经费 15 万元, 是青山区园林绿化重点工作项目, 主要为保障义务植树造林工作经费。

(二十)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15 万元, 主要对青山公园、青山矶公园、白玉公园、武东公园有山体和林地的公园提供白蚁防治服务。

(二十一) 东部地区(非封闭园区)道路绿化和景观带绿化养护经费 861 万元, 主要用于吴沙大道、花山大道、焦沙路、化工大

道、乙烯路、八吉府大街、腾飞大道、化工区临江大道 8 条路及 2023 年移交的临江大道绿化生态景观项目共 990534 平方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

(二十二) 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832.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原化工区（非封闭园区）市政道路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市政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及道路绿化日常管养工作。

(二十三) 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879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完成建设三路（友谊大道-临江大道段）沿线改造，实现市容环境整洁美观、市政设施完好安全、绿化景观生态宜居。

(二十四)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121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临江大道设施破损、景观杂乱、海绵功能失效等问题，完善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3.3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 62.04 万元增加 1.35 万元，增幅 2.2%。经费增长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标及正常晋级导致公用经费计提基数相应增加，使得公用经费总额较上年略有增加，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也略有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10347.57 万元。包括：货物类 6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0283.5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989.19 万元，其中：

1. 2026 年青山区景观照明设施维保项目服务 80 万元。
2. 青山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服务 65 万元。
3. 青山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5420 万元。
4. 东部地区道路清扫服务 1261.19 万元。
5. 2026 年青山区桥梁日常养护及安全巡查项目 103.5 万元。
6. 2026 年青山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59.5 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6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89.05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 89.05 万元（含车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331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主要产出和效果：年初预算共申报 24 个年度绩效目标，涵盖了我单位全部职能，在保障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全区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保障环卫作业、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障全区景观照明设施后期管理和维护、保障交通、物流及招商工作、园林养护、保障城市管理日常维护、保障青山（化工）区城市管理等工作、保障道路日常养护作业、公厕及餐厨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

1. 基层党建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0.52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提升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积极性，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

2. 交通运输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7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辖区货运（含危运）、维修、客运等道路运输企业日常安全检查；二是开展新增货运车辆核查、危化品车辆年审新增货运车辆核查、危化品车辆年审、道路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专项技术服务；三是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培训。

3. 40 路、352 路、清潭湖路定制公交项目，年初预算 108.5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提高公共交通基础保障水平，为化工园区群众提供经济实惠、优质高效、文明舒适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推进化工园区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提升。

4. 武汉新港化工新城码头专用航标维护项目，年初预算 4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 5 座航标达到“标位准确，灯光明亮，标体颜色鲜明，结构良好”的技术状态，并纳入长江干线数字航到系统，实现 24 小时遥测遥控，确保专用航标功能发挥。

5. 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92.43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青山区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24 小时受理投诉件及转办工作，提升群众城管类投诉件的满意率，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民生问题加强与数字城管系统、AR 视频、渣土卡点、数字电台等运维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处置各类问题，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指挥系统政令畅通。

6. 门前三包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工作，督促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

责任制，达到包干净、包美化、包有序的要求。

7. 查控违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8.2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完市查违办下达的年度历史存量违建拆除任务。

8.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项目 250.88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常态化水平，落实“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调动各街道办事处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积极性，促进我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提升。

9. 弥补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经费不足（非税）项目，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10. 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832.44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道路维修养护服务：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 36.8288 万平米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路面病害，清除人行道绊脚桩，保障车辆、行人安全通行；二是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提升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三是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营造良好的城市绿化环境。

11.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项目，年初预算经费 216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辖区内智慧桥梁全覆盖，维修桥梁病害、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桥梁安全运行。

12. 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3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促进全区燃气热力及加氢站行业安全持续平稳发

展。

13. 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32.84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提高全区景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亮灯率，确保全区景观照明设施的夜间效果；二是提高全区景观照明立面媒体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及亮化设备的安全性，确保不发生社会安全事故；三是配合全市开展景观灯光秀，打造武汉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形象，带动夜游经济发展，提高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四是规范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确保青山区城市市容立面的整洁美观；五是落实户外广告景观亮化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维护公共安全。

14. 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408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及时清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提升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15. 环卫作业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1906.45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按要求完成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升环卫作业水平，负责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不断优化人居环境。

16. 城镇垃圾处理费（非税）项目，年初预算 260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为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结合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委托、指导、监督环卫所生活垃圾服务费管理工作。

17.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55.7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全市精致园林标准和市区领导对市区环境整治提升的要求，对绿地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

及病虫害防治，保持道路景观绿化和公园绿化及设施的正常运转。

18. 金秋菊展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7.2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举办金秋菊展，擦亮“花漾武汉”品牌，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19. 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185.2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面推行林长制，保障我区林长制工作运行。

20. 义务植树专项经费项目，年度预算为 15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切实加强义务植树活动组织管理，着力提高义务植树实效，切实推动我市义务植树活动开展。

21.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项目，年度预算为 15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对青山公园、青山矶公园、白玉公园、武东公园的树木进行白蚁防治，控制白蚁繁殖和活动范围，降低白蚁虫害对树木的危害，保护公园树木，营造良好的公园环境。

22. 东部地区（非封闭园区）道路绿化和景观带绿化养护经费项目，年度预算为 861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对化工区道路、景观带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营造良好的城市绿化环境。

23. 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年初预算为 879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面完成建设三路（友谊大道-临江大道段）沿线改造，实现市容环境整洁美观、市政设施完好安全、绿化景观生态宜居。其中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绿化覆盖达标且景观效果提升，沿线公共空间品质改善，周边居民对区域环境满意度提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打造成为安全畅通、绿色美观、和谐有序的示范街区。

24.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年初预算 121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解决临江大道设施破损、景观杂乱、海绵功能失效等问题，完善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2025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年初预算共申报 23 个年度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1. 项目“基层党建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提升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积极性，加强两新党组织建设。

2. 项目“交通运输管理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一是辖区货运（含危运）、维修、客运等道路运输企业日常安全检查；二是开展新增货运车辆核查、危化品车辆年审新增货运车辆核查、危化品车辆年审、道路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专项技术服务；三是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培训。

3. 项目“40 路、352 路、清潭湖路定制公交”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提高公共交通基础保障水平，为化工园区群众提供经济实惠、优质高效、文明舒适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推进化工园区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提升。

4. 项目“武汉新港化工新城码头专用航标维护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保证 5 座航标达到“标位准确，灯光明亮，标体颜色鲜明，结构良好”的技术状态，并纳入长江干线数字航到系统，实现 24 小时遥测遥控，确保专用航标功能发挥。

5. 项目“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青山区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24 小时受理，提升群众城管类投诉件的满意率，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民生问题加强与数字城

管系统、AR 视频、渣土卡点、数字电台等运维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处置各类问题，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指挥系统政令畅通。

6. 项目“城市管理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及维护经费”完年度绩效目标：24 小时受理投诉件及转办工作，提升群众城管类投诉件的满意率，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民生问题加强与数字城管系统、AR 视频、渣土卡点、数字电台等运维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处置各类问题，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指挥系统政令畅通。

7. 项目“门前三包专项工作”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工作，督促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达到包干净、包美化、包有序的要求。

8. 项目“查控违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市查违办下达的年度历史存量违建拆除任务。

9. 项目“城市综合管理奖励”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常态化水平，落实“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调动各街道办事处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积极性，促进我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提升。

10. 项目“弥补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经费不足（非税）”完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11. 项目“临时性砂石集散中心第三批清退补偿”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按省交通厅《关于落实第一轮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全省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化工园区内临时砂石集散中心进行清退以确保长江绿化工作的大步推进。

12. 项目“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及安全巡查经费”完成年度绩效

目标：辖区内智慧桥梁全覆盖，维修桥梁病害、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桥梁安全运行。

13. 项目“热力燃气及加氢站行业监管工作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促进全区燃气热力及加氢站行业安全持续平稳发展。

14. 项目“市容景观亮化立面综合管理工作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一是提高全区景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亮灯率，确保全区景观照明设施的夜间效果；二是提高全区景观照明立面媒体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及亮化设备的安全性，确保不发生社会安全事故；三是配合全市开展景观灯光秀，打造武汉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形象，带动夜游经济发展，提高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四是规范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确保青山区城市市容立面的整洁美观；五是落实户外广告景观亮化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维护公共安全。

15. 项目“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经费”完成年年度绩效目标：及时清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提升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16. 项目“环卫作业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升环卫作业水平，负责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不断优化人居环境。

17. 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非税）”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为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结合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委托、指导、监督环卫所生活垃圾服务费管理工作。

18. 项目“园林绿化养护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按照全市

精致园林标准和市区领导对市区环境整治提升的要求，对绿地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保持道路景观绿化和公园绿化及设施的正常运转。

19. 项目“金秋菊展专项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举办金秋菊展，擦亮“花漾武汉”品牌，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20. 项目“林长制工作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全面推行林长制，保障我区林长制工作运行。

21. 项目“义务植树专项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切实加强义务植树活动组织管理，着力提高义务植树实效，切实推动我市义务植树活动开展。

22. 项目“白蚁防治专项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对青山公园、青山矶公园、白玉公园、武东公园的树木进行白蚁防治，控制白蚁繁殖和活动范围，降低白蚁虫害对树木的危害，保护公园树木，营造良好的公园环境。

23. 项目“东部地区（非封闭园区）道路绿化和景观带绿化养护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对化工区道路、景观带进行绿化养护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营造良好的城市绿化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值设置需进一步量化，应强化指标的可衡量性，确保准确反映单位执行及绩效评价阶段的工作质量。

二是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全面、科学、精准地体现业务实际，

绩效目标考核的针对性有待提升。

三是绩效考评结果反映出部分重点工作群众认同度与执行力度不足，需集思广益，全方位加大工作规划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

要转变考核思路，不能仅以预算经费执行率作为绩效考核依据，应突出业绩达成率、市排名、达标率等核心指标，聚焦城市管理重点工作，推动城市管理实现从突击整治向长效治理、从重点区域向全域覆盖、从管治模式向服务模式的转变，强化城市管理的综合统筹功能，推进管理主体多元化，提升管理方法与手段的法治化、智慧化水平，加强管理过程的精细化管控，巩固市容环境整治成果。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梳理项目与单位职能的文件依据，夯实立项基础；二是健全项目管理的财务与业务制度，规范流程、强化风险管控、实行“一项一档”管理，厘清业务执行脉络；三是创新项目管理方式，加强对项目业务内容的考核监督，科学衡量项目绩效；四是总结推广优秀项目管理经验，全面提升单位绩效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单位预算公开咨询电话：027-68865370

